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时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时。

（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3,060,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8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21,628,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781%;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5人,代表公司股份11,432,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1%。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20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4,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4人,代表公司股份1,029,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8%。

（三）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63,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2%;反对278,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弃权119,5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5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050%;反对278,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14%;弃权119,5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36%。

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5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6%;反对283,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弃权121,3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938%;反对283,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9%;弃权121,3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2%。

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6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8%;反对278,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弃权121,4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5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48%;反对278,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14%;弃权121,4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7%。

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6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8%;反对276,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弃权12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5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48%;反对276,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92%;弃权12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60%。

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3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3%;反对287,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134,1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33,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87%;反对287,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33%;弃权134,1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80%。

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4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29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12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1,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73%;反对29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67%;弃权12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60%。

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016%;反对29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67%;弃权133,4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30,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016%;反对29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67%;弃权133,4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16%。

关联股东邵雄辉、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7月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即2026年6月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3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二: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10为股东临时提案,其表决获同意票97,303,531票,占比99.2898%,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99,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曹元坤先生属于辞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应继续履职的情形。

2、公司总经理涂园华女士、董事会秘书杨冬林先生、副总经理陈清女士、财务总监席彦彬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22,131	99.3088	556,600	0.5680	120,780	0.123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24,831	99.3115	553,900	0.5652	120,780	0.1232

3、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3,731	99.2084	557,500	0.5689	218,280	0.222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13,731	99.3002	556,900	0.5683	128,880	0.131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25,631	99.3124	553,600	0.5649	120,280	0.122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37,131	99.2221	554,100	0.5654	208,280	0.2125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93,031	99.2791	561,100	0.5726	145,380	0.1483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02,031	99.1862	655,400	0.6688	142,080	0.145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03,031	99.2893	553,900	0.5652	142,580	0.1455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03,531	99.2898	553,900	0.5652	142,080	0.14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369,153	97.8267	553,900	1.7843	120,780	0.3891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0,268,053	97.5010	557,500	1.7958	218,280	0.7031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358,053	97.7909	556,900	1.7939	128,880	0.4152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0,369,953	97.8293	553,600	1.7833	120,280	0.3875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0,281,453	97.5442	554,100	1.7849	208,280	0.6709
8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246,353	97.4311	655,400	2.1112	142,080	0.4577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0,347,353	97.7565	553,900	1.7843	142,580	0.4593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347,853	97.7581	553,900	1.7843	142,080	0.45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琴、李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2026年5月28日,公司获悉枣庄财金已聘请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前述核查工作,但因核查事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核查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枣庄财金聘请的财务顾问预计不晚于2026年6月3日前完成前述核查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报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分别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448,114,580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由泉兴科技变更为枣庄财金,实际控制人将由枣庄市国资委变更为枣庄市财政局。

3、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枣庄市国资委、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等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泉兴科技的告知函,近日,泉兴科技与枣庄财金、山东财汇分别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泉兴科技与枣庄财金、山东财汇分别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448,114,580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泉兴科技持有公司448,114,5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290%。泉兴科技为枣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枣庄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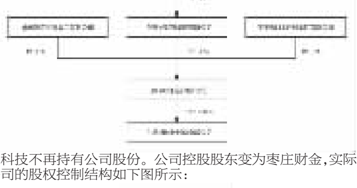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枣庄财金,实际控制人变为枣庄市财政局。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划转相关方情况介绍

1、划出方: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3-12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WCB8P2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一: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11-10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新城街道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座广场A2东塔楼33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00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划入方二: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04-26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东海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贾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RWY4A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泉兴科技与枣庄财金《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及相关安排

1、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雅博股份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公司,雅博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23,证券简称:*ST雅博,注册资本为212085.5142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业务和新能源业务。截至2026年4月30日,雅博股份总股本为212085.5142万股。

2、划转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雅博股份362,972,810股股份（占雅博股份总股本的17.1145%,以下简称“划转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无偿划转给乙方。

3、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①本协议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份划转对价。

②办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予以承担。

（二）泉兴科技与山东财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及相关安排

1、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雅博股份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公司,雅博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23,证券简称:*ST雅博,注册资本为212085.5142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业务和新能源业务。截至2026年4月30日,雅博股份总股本为212085.5142万股。

2、划转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雅博股份85,141,770股股份（占雅博股份总股本的4.0145%,以下简称“划转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无偿划转给乙方。

3、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①本协议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份划转对价。

②办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予以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如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泉兴科技变更为枣庄财金,实际控制人将由枣庄市国资委变更为枣庄市财政局。

2、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新能源方面的投资、开发,可以有效协同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告知函;

2、泉兴科技分别与枣庄财金、山东财汇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基金份额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相关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名称
1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0476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3	000748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003281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5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6	27001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份额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本次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后仍受相关限制,具体限额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5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A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54	0209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恢复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